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1倍。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绿联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9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77元/股(不含24.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4.7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7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4年7月9日09:45:24:47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1,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106,380万股的1.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

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7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7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华泰绿联科技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园员工持股计划”)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绿联科技园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4.898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服贸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4.90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绿联科技园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贸基金)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1倍。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4,15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77元/股(不含24.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4.7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7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4年7月9日09:45:24:47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1,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106,380万股的1.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

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7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7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绿联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4年7月9日,元/股)	2023年扣非 EPS(元/股)	2023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3年扣 非前市盈 率	2023年扣 非后市盈 率
300866.SZ	安克创新	63.97	3.0557	2.5423	20.93	25.16
603195.SH	公牛集团	75.22	2.9944	2.8652	25.12	26.25
300787.SZ	海能实业	11.99	0.4886	0.4179	24.54	28.69
平均值					23.53	26.7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行业因素:消费电子市场空间巨大,存量与增量市场发展空间充足

近年来,在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推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层出不穷,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并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根据Statista的数据,2018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已达9,404亿美元,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至2023年已达10,516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增长至11,767亿美元,市场规模巨大,行业内发展空间充足。

作为我国经济战略举措的关键组成部分,消费电子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Statista数据,2019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2,443亿美元,2021年增长至2,455亿美元,市场规模庞大。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体量庞大,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创新、智能手机与PC等需求触底复苏等,行业仍有增长空间。预计至2028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将上升至2,550亿美元。

公司是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企业,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为用户构建了移动办公、居家生活、户外出行、车载空间等应用场景下智能设备使用的生态闭环。消费电子及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7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并对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下转C2版)

(下转C2版)